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昆 侖 能 源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00135.HK)

建議委聘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撤回於2024年5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聘任合適機構為本公司之核數師的最新進展(統稱為「該等公告」)。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備相同涵義。

建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鑑於羅兵咸永道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期屆滿退任後出現核數師職位空缺，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決議建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新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將於2025年舉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建議委聘」)，惟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在評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時，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出的審計費用；(ii)其在為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工作方面的豐富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市場聲譽；(v)其資源及能力，包括建議審計團隊的規模及架構；(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發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vii)會財局發佈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資歷，包括其市場聲譽、獨立性、經驗及人手。

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經評估後認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符合資格及適合擔任新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建議委聘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將盡快刊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聘詳情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茂

香港，2024年1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付斌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錢治家先生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高向眾先生為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呂菁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劉曉峰博士、辛定華先生及曾鈺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